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2,337,7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61%，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74,302,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旅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的通知，旅投集团与朱明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旅投集团与朱明虬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旅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明虬先生持有的思美传媒 41,939,0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朱明虬先生与旅投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明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67,756,1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6%，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旅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0,398,7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9%，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74,302,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朱明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25,817,0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4%，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旅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2,337,7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61%，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74,302,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旅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朱明虬先生将所持上市公司 113,903,8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60%，包含本次转让股份）分两期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投集团，并由朱明虬先生与旅投集团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第一期转让（本次转让）41,939,0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2%，第二期转让 71,964,8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8%，具体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旅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以及对思美传媒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旨在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

质资源，发展文旅融合产业，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旅投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朱明虬先生与旅投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